

2016 年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研究生入学 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，按照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的原则

1. 科学有效，全面考查；
2. 公平公正，成绩量化；
3. 以人为本，服务考生。

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复试具体工作。

三、考生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**2016 年 3 月 26 日**（同等学力考生一律上午报到），到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处进行复试报到，并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，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**当日 13 时**对审核通过的同等学力考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；**当日 20 时**，研究生处对审核通过的全体复试考生名单（含同等学力考生）进行公示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进入后续的复试环节。

四、复试考核要求

1. 实行差额复试，招生指标数与复试考生数的比例原则上为 1:1.2；
2.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业务考核和思想品德考核。业务考核由专业课考试、外语听力测试、综合面试（包括口语测试、面试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评定）三部分组成。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专业课考试 40%，外语听力测试 10%，综合面试 50%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，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按初试成绩（50%）和复试成绩（50%）的加权总分排名，按排名先后录取。
3. 专业课考试科目：专业课考试由 1 个公共必答模块和 5 个选做模块组成，公共模块为必答模块，所有考生就必须做答；5 个选做模块中考生仅能选择其中一个模块做答，多选无效。

选作模块的可选科目为：（1）无机及分析化学；（2）有机化学；（3）化工原理；（4）生物化学；（5）微生物学；

参考书：

《无机与分析化学》第三版，南京大学《无机及分析化学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

《有机化学》第二版，徐寿昌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

《化工原理》，天津大学化工原理教研室，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；

《生物化学》（第三版），王镜岩、朱圣庚、徐长法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（2002 年）；

《微生物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周德庆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

4. 综合面试的考察重点是：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；表达能力；发展潜力；回答问题的灵活性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仪和礼仪；政治思想表现等。面试的赋分权重为英语口语测试（10%）、专业基础知识水平考察（30%）、表达能力（30%）、科研发展潜力（20%）、人文素养、思想表现（10%）。

5. 综合面试方式：首先，学生做自我介绍，然后，各专业复试小组根据所列出的面试提纲提问，全面了解考生情况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约 30 分钟，其中考生自我介绍（英语）3~5 分钟。[面试全程视频、音频记录](#)。

6. 综合面试评分。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复试小组教师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（100 分制），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。

7. 综合面试时间和地点：**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：30 分，综合面试分两组进行，第一组在 生化学院会议室 进行，第二组在生化学院资料室进行。**

8. 同等学力加试

加考科目：（1）物理化学；（2）化学基础实验

参考书：《化学基础实验》赵新华等编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；

《物理化学》第三版，天津大学编，人民教育出版社；

广西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6 年 3 月 12 日